城南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098-SSJT-G2026-0057

合同号：JSZC-321282098-SSJT-G2026-0057-06

项目名称：城南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根据（项目编号）JSZC-321282098-SSJT-G2026-0057（项目名称）城南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城南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6-城南园区四圩港、五圩港、联泰路等地块绿化养护】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四、项目概况

1、采购包名称：城南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6-城南园区四圩港、五圩港、联泰路等地块绿化养护】

2、项目地块：对本合同所涉及区域的苗木养护。

3、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本区域苗木精心维护、保持其良好的生长状况；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内的杂草、树叶，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做到绿地内无杂草、枯废树枝、树叶，绿地与道路之间分隔清晰；根据气候变化及时对乔木、草坪、花卉、灌木进行浇水，保持无积水、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根据植物生长态势和绿化的实际要求，有计划的做好病虫害防治、植被施肥和更换、补种工作；及时修剪草坪，保持草坪平整；做好极端天气抗旱、防寒防冻、防台风应对、各类安全工作等。

二、养护标准: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中三级养护标准及城南园区绿化养护考核的要求。

三、合同期限及费用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6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

（二）合同费用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壹角伍分（￥：526972.15）。

四、结算和支付方式:

1、采购人按照综合考核情况及实际养护数量进行结算审核，养护服务期结束后按结算审核价一次性付清。养护期间，如苗木数量、养护面积等发生变化，结算审核时应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时间，扣除减少部分的养护费用。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款项前，供应商要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本项目税率为6%，投标报价时税率按6%考虑，结算开票税率如低于6%的，将按实际开票税率进行调整结算价格，高于6%的以6%结算）。

2、甲方按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按月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当月考核总分达90

分以上（包括90分）为合格，月度考核三次不合格的终止养护合同。年终考核得分累计取平均分，平均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结算审核时不扣维护费；得分在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80分），结算审核时扣减当年维护费的10%；得分低于80分的，结算审核时扣减当年维护费的20%且取消参与下一年的养护报名资格。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的标准及《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中三级养护标准及城南园区绿化养护考核的要求，就上述项目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和指导。

2、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及实际养护数量进行结算审核，按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交警立案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苗木和绿化设施损毁的，由甲方负责。

4、甲方将根据城南园区绿化养护考核的要求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乙方养护费用结算审核的依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甲方所委托养护的绿化精心管理，保证苗木长势良好，无萎黄、无倾斜、无枯死、无残缺且整齐美观;绿化无杂草、无垃圾、无病虫害，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养护质量。

(1)对绿化定期修剪，保持乔木、灌木、草坪等划一平整。

(2)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定期治虫，进行病虫害防、治，确保乔木、灌木、草坪等无病虫害。

(3)按照季节及天气变化，根据土壤湿度进行灌溉，做好防冻。

(4)施肥: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定期施肥。

(5)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内垃圾。

(6)补绿:对因未规范养护导致的绿化枯死、缺失进行补绿，对养护范围内绿化无故缺失等影响景观的由乙方负责更新，确保绿化完整、完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各种草本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

2、保护绿化产权:对绿化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巡查、保护，对破坏或改变绿化及相关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配合调查和处理；发现缺损及时上报甲方。

3、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应主动完成迎接重大节假日、上级检查视察迎检等需要进行整治的突击性任务。

4、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考核的扣分扣款将在结算审核时扣除。

5、绿化养护范围内产生的绿化修剪垃圾、漂浮物、废弃物等由乙方分类清理清运处置。

6、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所有关于该绿化养护项目的通知、函件等文本乙方均为认可，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7、配备足额的人员、机、具等，按要求安全作业。

8、独立承担绿化养护作业中的用人责任、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9、绿化养护不符合规范或因未及时清理现场等原因导致第三人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本合同:

(1)一年内月度考核三次不合格的;

(2)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

(3)其他重大违规现象。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养护期间，如养护面积发生变化，结算审核时应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时间，扣除减少部分的养护费用。

八、争议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靖江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2026.3.18